

商法判解

載貨證券加註「運費已付」之效力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11號判決

【事實摘要】

甲公司向乙公司購買芯紙乙批，乙委託丙海運公司運送系爭貨物，貨物裝載上船後，丙公司簽發載貨證券，並於載貨證券加註「運費已付」。詎系爭貨物運抵目的港後，丙公司以乙積欠運費為由，對系爭貨物主張留置權，甲起訴主張丙不得以乙積欠運費為由而留置貨物，並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【裁判要旨】

海上運送人為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，固得按其比例，對於運送物行使留置權。此觀海商法第60條、民法第627條、第647條第1項自明，海上運送人既係為保全其運費等受清償，而行使留置權，自須以運送人運費等債權之發生與該運送物有牽連關係者為限，始得行使留置權。本件載貨證券影本加註「運費已付」，果爾被上訴人得否以萬有公司積欠其巨額運費，對本次運送之系爭運送物行使留置權，非無研求之餘地，系爭運費，究竟已否付清，尤待釐清，原審未予究明，亦嫌疏略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載貨證券之文義性向為海商法之重點，多數學者以對抗主體為託運人或載貨證券善意持有人異其效力，亦即，若為託運人或惡意載貨證券持有人，運送人僅負表面證據之責，即可舉反證推翻，若為善意載貨證券持有人，運送人須負文義責任。

然有學者對文義性之範圍為限縮，認運送人必須負載貨證券文義性責任者，只限於外觀明顯可見的事項，即載貨證券的必須記載事項，於我國即為海商法第54條第1項第3款。此乃基於期待可能性，裝船堆貨，忙碌異常，若船公司或船長對於「肉眼不可見」的事項，都必須負文義責任，其所負的責任豈非太重？

故於載貨證券加註「運費已付」，運送人得否再對載貨證券善意持有人主張運費未付故行使留置權，多數學者認應嚴守載貨證券之文義性，不得舉反證主張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運費未付，上述實務見解，亦認不得以託運人運費未付而於受貨人請求交貨時行使留置權。惟若依少數學者之見解，因運費是否支付非肉眼明顯可見，即非屬海商法第54條第1項第3款，故運送人對此不負文義責任。

【考題分析】

X公司委託Y海運公司運送貨物，由Y公司簽發載貨證券並載明「運費已由X公司簽發之支票墊付」後交付予X，X又將該載貨證券轉讓予貨物受領人Z。俟貨物抵達目的港後，Z向Y公司請求交貨，Y可否以「票款未兌現」為由拒絕交貨？
(98高考法制③)

◎ 答題關鍵

應說明載貨證券之文義性：運送人與託運人及運送人與非善意載貨證券持有人之間，因沒有保護交易安全之必要，故運送人係負表面證券主義，即載貨證券所記載之事項僅具推定之效力；運送人與善意載貨證券持有人之間，運送人應負文義責任，縱使實際裝載之貨物與載貨證券所載者不同，運送人亦不得舉反證推翻載貨證券之文義。故依通說之見解Y不得以票款未兌現為由拒絕交貨。

再說明，有學者將文義性之範圍限於外觀明顯可見的事項，於我國即為海商法第54條第1項第3款。若依此見解，則本例因運費是否已付非外觀明顯可見的事項，故Y可以拒絕交貨。

最後以管見採取一說作結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劉宗榮，〈載貨證券文義性的限制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154期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